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何春梅女士、张骏先生、张传飞先生、罗璇女士、王宗平先生和赵妮妮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张传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罗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王宗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赵妮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王海河先生、莫宏胜先生、吴增琳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河先生、莫宏

胜先生、吴增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受彬先生、刘劲容先生、阮数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倪受彬先生、刘劲容先生、刘劲容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

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0,000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50,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奉贤区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奉贤区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何春梅女士简历

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副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曾挂职担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副主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兼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何春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张骏先生简历

张骏，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持有法律资格A证。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科级行员，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总经理助理、股权四部副总经理，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该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张传飞先生简历

张传飞，男，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年6月至今，兼任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传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罗璇女士简历

罗璇，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法律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控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

罗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

理,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王宗平先生简历

王宗平，男，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邕州支行综合柜员、理财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风控部制度检查科科长，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桂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恒准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该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宗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赵妮妮女士简历

赵妮妮，女，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广西林业集团办公室职员、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南宁市汇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安全与应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及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妮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了2023年6月被广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外，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倪受彬先生简历

倪受彬，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铜陵学院助理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曾兼任上海吴泾化工厂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其中，2019年4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律能（上海）碳科技碳科技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劲容先生简历

刘劲容，男，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02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及事务所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劲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数奇先生简历

阮数奇，男，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行政事务审计处科员，广西第二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西分所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数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